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維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維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鄭維仁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鄭維仁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Line暱稱「陳瑞廷」、「馥諾客服中心」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應更正為『鄭維仁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Line

01 暱稱「一寸山河」帳號及依「一寸山河」指派到場向其收款  
02 (即收水)之不詳成年成員』；同欄一第4行所載「嗣由詐  
03 騙集團不詳成員」，應更正為『嗣由「一寸山河」所屬詐欺  
04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同欄一第9、10行  
05 所載『嗣該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一寸山河」指示』，  
06 應更正為『嗣「一寸山河」指示』。

07 (二)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  
08 據。

09 (三)被告與「一寸山河」及依「一寸山河」指派到場向其收款之  
1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  
11 正犯：

12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4 意思之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15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6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7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8 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  
19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  
20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995號、108年  
21 度台上字第20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參諸被告所述之本案犯罪過程，可知被告係依「一寸山河」  
24 之指示，到場向告訴人葉徐福收取詐騙款項，再交予「一寸  
25 山河」指派到場收款之不詳成年成員；再依告訴人警詢所  
26 述，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另有使用Line暱稱「陳瑞廷」、「馥  
27 諾客服中心」帳號之不詳成年成員，已達3人以上。又被告  
28 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依「一寸山河」指  
29 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  
30 擔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31 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

01 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  
02 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03

### 04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 05 (一)罪名之說明：

- 06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07 第1條前段所明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  
08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  
09 （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例第  
10 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17 1款、第3款或第4款。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18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犯  
1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0 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供  
22 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罰，  
2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  
24 條例尚未制定，且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  
25 百萬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  
26 重其刑之情形，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詐欺防  
27 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28 2.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9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30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31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

01 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  
02 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  
03 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  
04 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  
05 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了  
06 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人  
07 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  
08 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  
09 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  
10 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11 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  
12 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  
13 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  
14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犯罪行為人  
15 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  
16 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3. 被告係依「一寸山河」之指示，到場欲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  
19 項，並已出示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下  
20 稱馥諾公司工作證，屬特種文書）、「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  
21 司存款憑證」（下稱馥諾公司存款憑證，屬私文書），然因  
22 告訴人事先發現遭詐騙，遂配合警方以玩具鈔票交予被告而  
23 查獲，顯見被告主觀上即有犯罪之意思，且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客觀上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惟因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而  
25 為財產交付，其配合警方後續聯繫僅為求人贓俱獲，伺機逮  
26 捕，揆諸前開說明，有關詐欺取財部分，應僅構成未遂，是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  
29 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  
30 雖漏未論及上開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之罪名，惟基本社會事  
31 實同一，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1 4.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一寸山河」要我傳我的身分證正  
02 反面給他，由「一寸山河」製作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後，寄檔  
03 案給我，我再拿去影印店印，公司的章是「一寸山河」做  
04 的，是假的，「一寸山河」跟我說是用電腦後製，沒有實際  
05 刻章等語（見本院卷第29、31頁），可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  
06 之馥諾公司工作證、馥諾公司存款憑證，係被告以「一寸山  
07 河」製作、傳送之檔案所影印，其因影印而偽造印文，屬偽  
08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9 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與「一寸山河」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  
12 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14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15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16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17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18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19 後，由被告依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期間並出示偽造  
20 之馥諾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依社會一般通念而言，應認  
21 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  
22 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  
23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26 1.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  
28 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詐欺取財罪  
29 之著手，即以行為人實行以詐財為目的之詐術行為，為其著  
30 手實行與否之認定標準，至於被害人是否因行為人之詐欺行  
31 為而陷於錯誤，則不影響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成立。被告本案

01 所為，因告訴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並配合警方  
02 為釣魚偵查，是被告僅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  
03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06 條前段定有明文。再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07 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  
08 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規定，已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  
09 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10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  
11 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  
12 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3805號、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係犯詐  
14 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  
15 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繳交之  
16 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而刑  
17 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無自白減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自  
18 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9 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21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22 仍與「一寸山河」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  
23 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  
24 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犯罪動機、  
25 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本院所述之  
2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然因  
27 在監執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9 (六)沒收之說明：

30 1.按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31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被告於本

01 院訊問時供稱：我用扣案的REALME行動電話跟「一寸山河」  
02 聯絡，本案只有用馥諾的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公文夾是「一  
03 寸山河」叫我買來裝上開文件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可  
04 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廠牌為REALME之行動電話1支、如附  
05 表編號2、3所示之馥諾公司工作證、馥諾公司存款憑證各1  
06 張，以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公文夾1個，均屬供本案詐欺犯  
07 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詐  
08 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基於沒收之獨立法律效果，於主  
09 文欄獨立項宣告沒收。至馥諾公司存款憑證「收訖專用章  
10 欄」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偽造印文1枚，以  
11 及「公司地址欄」偽造之「馥諾投資方章」偽造印文1枚，  
12 因該存款憑證經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為重複沒收之  
13 諭知。另被告表示「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馥  
14 諾投資方章」之偽造印文，係「一寸山河」以電腦後製而成  
15 （本院卷第55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有上開偽造之印章  
16 存在，應無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之問題。

17 2.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50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  
18 程序時供稱：扣案其他的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等相關文件，本  
19 案都沒有使用到；扣案現金3148元是我自己的錢，不是「一  
20 寸山河」給我的；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是我個人使  
21 用，與本案無關；印泥、「鄭維仁」印章及「張宇承」印章  
22 在本案沒有用到；本案扣到8張馥諾公司存款憑證，除本案  
23 有寫的1張外，其餘7張是空白的還沒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30、54、55頁），而表示上述扣案物均與本案詐欺犯罪無  
25 關，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或所生  
26 之物，檢察官復未能進一步提出證據證明上述扣案物與本案  
27 之關聯性，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28 3.又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其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警詢時  
29 說1天1萬元報酬，其實是我收到錢要交給「一寸山河」派來  
30 的人，「一寸山河」會要他派來的人拿1萬元給我零用，但  
31 本案還沒拿到錢就被抓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卷內亦無

01 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  
03 理，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  
04 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6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魏妙軒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1	廠牌為REALME之行動電話 1支
2	馥諾公司工作證1張
3	馥諾公司存款憑證1張
4	紅色公文夾1個
5	玩具鈔票100萬元（已發 還告訴人）
6	廠牌為KooBoo之行動電話 1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7	eToro工作證（鄭維仁）1 張
8	騰達投資工作證1張
9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證（鄭維仁）1張
1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鄭維仁）1張
11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工作證（鄭維仁）1 張

12	新昇投資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3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4	嘉誠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5	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6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7	天宏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8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1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鄭維仁) 1張
20	億銜投資工作證 (鄭維仁) 1張
21	宜泰投資工作證彩色影本 (鄭維仁) 1張
22	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7張 (未填寫金額等內容)
23	麥格理資本有限公司台灣證券分公司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3份
2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4張

25	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合約書8張
26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8張
27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協議書9張
28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菁英企劃合作協議書22張
29	利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花開富貴合作協議書5張
3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紅計劃協議書10張
31	e投睿投資公司 (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 1張
32	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3張
33	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聯9張
34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
35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8張
3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37	利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
38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續上頁)

01

	據5張
39	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8張
4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41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7張
4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0張
43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8張
44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8張
45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46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9張
47	「鄭維仁」印章1個
48	「張宇承」印章1個
49	印泥1個
50	現金3148元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981號

04

05

被 告 鄭維仁 男 5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鎮○街000

07

○0號2樓

08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鄭維仁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Line暱稱「陳瑞廷」、「馥諾客服中心」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維仁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嗣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Line，以投資股票之詐術，致葉徐福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8月5日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將於該113年8月8日下午4時許，在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7-11華星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即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因葉徐福察覺有異，因而報警處理。嗣該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一寸山河」指示鄭維仁於113年8月8日下午4時許，前往前述7-11華星門市收款，鄭維仁配帶「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諾投資）之工作證假冒係「馥諾投資」之投資管理部外派經理鄭維仁，至上址，向葉徐福收取該投資款項，並將偽造之存款憑證（其上蓋有偽造之「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交予葉徐福持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馥諾投資」、葉徐福。嗣葉徐福將該款項交予鄭維仁，鄭維仁點收時，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逞，並扣得玩具鈔票（100萬，已領回）、手機、工作證16張（不同公司）、相關存款憑證、合約書、協議書、收據（不同公司）、鄭維仁印章1枚、張宇成印章1枚、印泥1個、公文夾1本、現金3148元等物，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徐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維仁於警詢及	坦承依「一寸山河」之至7-11華

01

	偵訊時之供述	星門市向葉徐福收款，伊配帶「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諾投資）之工作證假冒係「馥諾投資」之投資管理部外派經理鄭維仁，向葉徐福收取該投資款項，並將偽造之存款憑證（其上蓋有偽造之「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交予葉徐福，嗣於點款時，為警逮捕等情。
2	證人即被害人葉徐福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Line對話翻拍照片	扣得玩具鈔票（100萬，已領回）、手機、工作證16張（不同公司）、相關存款憑證、合約書、協議書、收據（不同公司）、鄭維仁印章1枚、張宇成印章1枚、印泥1個、公文夾1本、現金3148元等物，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1 罪處斷。上開扣案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2 法宣告沒收。被告偽造之印文，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該偽  
03 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對其上偽造之署押另  
04 為沒收之諭知。

05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擔任向告訴人拿取詐欺贓款層轉上手之角  
06 色，亦有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應同時論  
07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然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為該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09 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  
10 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  
11 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  
12 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  
13 遮蔽金融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  
14 要。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5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6 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  
17 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  
18 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  
19 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  
20 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  
21 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又已  
22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第  
23 1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  
24 （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5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  
27 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  
28 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  
29 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  
30 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  
31 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

01 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 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  
02 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取款車手即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04 後，欲再以交付現金層轉回集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然因  
05 告訴人已發覺有異，而配合警方查緝被告，就此客觀事實而  
06 言，因被告並未成功收取不法所得，亦不生層轉金錢製造流  
07 動軌跡斷點之危險，按上說明，難認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罪之  
08 構成要件行為，然此部分倘成立一般洗錢罪，亦與上開起訴  
09 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馮美珊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賴家蓮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